

#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## 111年全國B、C型肝炎篩檢績優評比方案

### 壹、活動目的

為達國家2025年消除C肝目標，獎勵各縣市及各醫療院所，配合本署擴大成人預防保健B、C型肝炎篩檢服務(以下簡稱成健B、C肝篩檢)政策，透過持續整合各項資源及策略，提供破百萬民眾接受檢查，爰將透過評比方式，表彰績優縣市及醫療院所，並利經驗分享與交流學習。

**貳、辦理期程：自公告日起至112年6月辦理。**

### 參、評比獎項

本評比方案獎項，分為下列4大項：

#### 第一項縣市 B、C 肝篩檢推動全能績優獎(共3名)

1. 依各縣市篩檢服務推動情形，分為六都、本島非六都及離島，依下列評分項目，取序位加權合計值高者各1名，共3名。
2. 評分項目(加權)：以下列項目之加權合計值
  - (1)縣市 B、C 肝篩檢涵蓋率序位值((含成健 B、C 肝篩檢，以及健保 C 肝檢驗用藥及衛生局上傳檢驗資料(以下簡稱非成健))(55%)
  - (2)縣市擴大 B、C 肝篩檢涵蓋率序位值(成健)(35%)
  - (3)縣市 B、C 肝篩檢重複率序位值(5%)
  - (4)縣市 B、C 肝篩檢專科醫師比率序位值(5%)
3. 評分項目定義：
  - (1)縣市 B、C 肝篩檢涵蓋率(含非成健)：100年起至111年45-79歲縣市 B、C 肝篩檢人數(含非成健)/111年1月45-79歲縣市戶籍人口數，涵蓋率越高者。(涵蓋率越高者序位值越高)
  - (2)縣市擴大 B、C 肝篩檢涵蓋率(成健)：109年9月28日至111年45-79歲縣市 B、C 肝篩檢人數(成健)/111年1月45-79歲縣市戶籍人口數。(涵蓋率越高者序位值越高)

(3)縣市 B、C 肝篩檢重複率：111 年轄區醫療院所成健 B、C 肝篩檢重複人次/111 年轄區醫療院所成健 B、C 肝篩檢量。(重複率越低者序位值越高)

(4)縣市 B、C 肝篩檢專科醫師比率：111 年轄區醫療院所申報成健 B、C 肝篩檢之專科醫師人數/111 年 12 月轄區醫療院所執登專科醫師人數(以資料擷取日為主)。(專科醫師比率越高者序位值越高)

## 第二項 B、C 肝篩檢成效績優獎(共 141 名)

### (一)縣市 B、C 肝篩檢成效績優獎(共 4 名)

1. 以各縣市 B、C 肝篩檢涵蓋情形，依「衛生福利部 111 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手冊」之分組(以下簡稱考評分組)，各組取篩檢涵蓋率高者 1 名，計 4 名。

組別	縣市
第一組	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。
第二組	新竹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屏東縣。
第三組	基隆市、宜蘭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。
第四組	花蓮縣、臺東縣、南投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。

2. 評分項目(加權)=縣市 B、C 肝篩檢涵蓋率(含非成健)(100%)

3. 評分項目定義：

縣市 B、C 肝篩檢涵蓋率(含非成健)：100 年起至 111 年 45-79 歲縣市 B、C 肝篩檢人數(含非成健)/111 年 1 月 45-79 歲縣市戶籍人口數

### (二)鄉鎮市區 B、C 肝篩檢成效績優獎(共 38 名)

1. 依各鄉鎮市區 B、C 肝篩檢涵蓋情形，以國家消除 C 肝辦公室推估之 C 肝風險潛勢 0-7 級分級，取各分級篩檢涵蓋率高者前 10%，計 37 名(如附表 1)，以及鄉鎮市區 45 歲至 79 歲戶籍人數達 10 萬以上者，取篩檢涵蓋率高者 1 名，計 1 名。

2. 評分項目(加權)=鄉鎮市區 B、C 肝篩檢涵蓋率(含非成健)(100%)

3. 評分項目定義：

鄉鎮市區 B、C 肝篩檢涵蓋率(含非成健)：100 年起至 111 年 45-79 歲鄉鎮市區 B、C 肝篩檢人數(含非成健)/111 年 1 月 45-79 歲鄉鎮市區戶籍人口

數

### (三)院所 B、C 肝篩檢成效績優獎(共99名)

1. 以各醫療院所 B、C 肝篩檢推動情形，依醫療院所層級，依下列評分項目，取序位加權合計值高者，共99名。其中醫學中心取1名、區域醫院取5名、地區醫院取10名、診所依縣市考評分組各取前2%，計83名(各分組如下：分組1(60名)、分組2(10名)、分組3(10名)、分組4(3名))。

2. 評分項目(加權)：以下列項目之加權合計值

(1)院所擴大成健 B、C 肝篩檢量序位值(80%)

(2)111年院所成健 B、C 肝篩檢重複率序位值(10%)

(3)111院所成健 B、C 肝篩檢專科醫師比率序位值(10%)

3. 評分項目定義：

(1)院所擴大成健 B、C 肝篩檢量：109年9月28日至111年45-79歲院所成健 B、C 肝篩檢人數。(篩檢量越高者序位值越高)

(2)院所擴大成健 B、C 肝篩檢重複率：111年院所成健 B、C 肝篩檢重複人次/111年院所成健 B、C 肝篩檢量。(重複率越低者序位值越高)

(3)院所成健 B、C 肝篩檢專科醫師比率：111年院所申報成健 B、C 肝篩檢之專科醫師人數/111年12月院所執登專科醫師人數(以資料擷取日為主)。(專科醫師比率越高者序位值越高)

【備註：111年院所成健 B、C 肝篩檢結果上傳率需 $\geq 80\%$ ，始得列入評比。

(定義：111年院所成健 B、C 肝篩檢結果檔上傳量/111年院所成健 B、C 肝篩檢量)】

### 第三項縣市 B、C 肝篩檢推動特色獎(共9名)

#### (一)縣市 B、C 肝篩檢全專科標竿獎(共4名)

1. 依各縣市專科醫師提供成健 B、C 肝篩檢情形，依縣市考評分組各取專科醫師比率高者1名，共4名。

2. 評分項目(加權)=縣市 B、C 肝篩檢專科醫師比率(100%)

3. 評分項目定義：

縣市 B、C 肝篩檢專科醫師比率：111年轄區醫療院所申報成健 B、C 肝篩檢之專科醫師人數/111年12月轄區醫療院所執登專科醫師人數(以資料擷取日為主)

### (二)縣市 B、C 肝篩檢超前布署獎(共1名)

1. 依各縣市上傳非成健 B、C 肝篩檢情形，取篩檢量高者1名。
2. 評分項目(加權)=衛生局上傳非成健 B、C 肝篩檢量(100%)
3. 評分項目定義：

衛生局上傳非成健 B、C 肝篩檢量：累計至111年衛生局上傳非成健 B、C 肝篩檢量。

### (三)縣市篩檢追擊王(共4名)

1. 依各縣市擴大篩檢後成健 C 肝篩檢陽性個案，轉介病毒量檢驗情形，依縣市考評分組各取病毒量檢驗率1名，計4名。
2. 評分項目(加權)=成健 C 肝篩檢陽性個案病毒量檢驗率(100%)
3. 評分項目定義：  
成健 C 肝篩檢陽性個案病毒量檢驗率：參照國家消除 C 肝辦公室提供檢驗率評比。

## 第四項其他 B、C 肝篩檢推動績優獎(共20名)

### (一)醫院團隊 B、C 肝篩檢推動績優獎(共6名)

1. 依各衛生局或各醫院推薦資料進行審查，依醫院層級(分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、地區醫院，以下同)各取評分高者1-2名。
2. 評分項目：依附表2. 填列各項篩檢措施具體事蹟。

#### 【備註：

1. 111年醫院成健 B、C 肝篩檢結果上傳率需 $\geq 95\%$ 、111年醫院成健 B、C 肝篩檢重複率需 $\leq 1\%$ ，以及醫院擴大成健 B、C 肝篩檢量需 $\geq 100$ 案，始納入評比。
2. 如評比結果同分時，醫院擴大成健篩檢量最大者加2分，醫院提供篩檢服務之專科醫師科別數最多者加1分，通過本署健康醫院認證且效

期內者加1分。】

## (二)醫院首長 B、C 肝篩檢推動績優獎(共6名)

1. 依各衛生局或各醫院推薦資料進行審查，依醫院層級各取評分高者1-2名。
2. 評分項目：依附表3. 填列各項篩檢措施具體事蹟。

【備註：

1. 111年醫院成健 B、C 肝篩檢結果上傳率需 $\geq 95\%$ 、111年醫院成健 B、C 肝篩檢重複率需 $\leq 1\%$ ，以及醫院擴大成健 B、C 肝篩檢量需 $\geq 100$ 案，始納入評比。
2. 如評比結果同分時，醫院擴大成健篩檢量最大者加2分，醫院提供篩檢服務之專科醫師科別數最多者加1分，通過本署健康醫院認證且效期內者加1分。】

## (三)地方推動者 B、C 肝篩檢推動績優獎(村里鄰長、社區相關協會等)(共8名)

1. 依各衛生局或各醫療院所推薦資料進行審查，依縣市考評分組各取評分高者1-2名。
2. 評分項目：依附表4. 填列各項篩檢措施具體事蹟。

### 獎項總表

項目	項次	獎項名稱	獲獎對象	預計頒獎數	備註
第一項 縣市 B、C 肝篩檢推動全能績優獎	1	縣市 B、C 肝篩檢推動全能績優獎	縣市衛生局	3	依六都、本島非六都及離島各取1名。
第二項 B、C 肝篩檢成效績優獎	1	縣市 B、C 肝篩檢成效績優獎	縣市衛生局	4	依縣市考評分組各取1名
	2	鄉鎮市區 B、C 肝篩檢成效績優獎	鄉鎮市區區衛	38	1. C 肝風險潛勢0-7級各級取前10%，共37名 2. 戶籍10萬人口以上取1

			生所		名
	3	院所 B、C 肝篩檢成效績優獎	醫療院所	99	1. 醫學中心取1名 2. 區域醫院取5名 3. 地區醫院取10名 4. 診所依縣市考評分組各取前2%計83名(分組1(60名)、分組2(10名)、分組3(10名)、分組4(3名))
第三項 縣市 B、C 肝篩檢推動特色獎	1	縣市 B、C 肝篩檢全專科標竿獎	縣市衛生局	4	依縣市考評分組各取1名
	2	縣市 B、C 肝篩檢超前佈署獎	縣市衛生局	1	全國取1名
	3	縣市篩檢追擊王	縣市衛生局	4	依縣市考評分組各取1名
第四項 其他 B、C 肝篩檢推動績優獎	1	醫院團隊 B、C 肝篩檢推動績優獎	醫院	6	依醫院層級各取1-2名
	2	醫院首長 B、C 肝篩檢推動績優獎	醫院	6	依醫院層級各取1-2名
	3	地方推動者 B、C 肝篩檢推動績優獎(村里鄰長、社區相關協會等)	地方推動者	8	依縣市考評分組各取1-2名
總計	(註：獎勵方式，獎座(牌)一座)			173	

## 肆、評比方式

- 一、獎項第一至三項：由本署自健康促進品質管理考核資訊整合平台公告資料，依各評分定義核算，轉換為序位後，取序位合計值高者。
- 二、獎項第四項其他 B、C 肝篩檢推動績效獎，依各衛生局或醫療院所依附表推薦提報，由本署聘請相關專家進行書面審查評定。

### 三、評審重點與配分說明如下：

項目	評 審 重 點	配分
獨特性	所提報事蹟，有助 B、C 肝篩檢推動。	30
外推性	所提事蹟，可供其他單位標竿學習情形。	30
個人特殊 貢獻	個人配合推動 B、C 型肝炎篩檢，特殊事蹟，足供 其他人員標竿學習	30
BC 肝篩檢 貢獻	推薦所屬單位於所轄縣市或醫療院所之篩檢量為 序位值最高前50%。	10
合計		100

### 伍、報名及作業時程

#### 一、報名及資料繳交日期：

自公告日起至112年3月1日止(需於截止日前送達或寄達本署，非以郵戳為憑)。

#### 二、報名及資料繳交方式：

- (一) 依參加獎項繳交參與評比書面資料6份，以A4word檔(直式橫書)、14號字、字體中文使用標楷體(英文使用Times New Roman字體)及單行間距(如附表2、附表3、附表4)，電子檔光碟片一份(光碟上請註明參加獎項及名稱)。
- (二) 參與評比資料請於繳交期限內，寄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慢性疾病防治組(地址: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)(註明：111年全國B、C型肝炎篩檢績優評比方案)。

#### 三、作業內容及時程

作業內容	時程
公布方案	112年公告日
書面資料截止收件日期	112年3月1日(需於截止日前送達或寄達本署，非以郵戳為憑)
評審評比	112年3月至4月
公布得獎名單	112年5月至6月

#### 四、聯絡資訊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聯絡人：趙先生、張小姐、江小姐

E-mail：tzuyun@hpa.gov.tw、hpatom@hpa.gov.tw

電話：(02)2522-0888，分機695、696、722

聯絡地址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

附表1.C 肝風險潛勢層級第2版(資料來源:國家消除C肝辦公室)

級別	鄉鎮市區	備註
0	基隆市(七堵區、暖暖區) 台北市(士林區、大同區、大安區、中山區、中正區、內湖區、文山區、北投區、松山區、信義區、南港區、萬華區) 新北市(三芝區、三重區、三峽區、土城區、中和區、五股區、永和區、石碇區、汐止區、板橋區、泰山區、貢寮區、淡水區、深坑區、新店區、新莊區、萬里區、樹林區、蘆洲區、鶯歌區) 桃園市(中壢區、平鎮區、楊梅區、龍潭區、蘆竹區) 新竹市(北區、東區、香山區) 新竹縣(北埔鄉、竹北市、竹東鎮、湖口鄉、新埔鎮、關西鎮、寶山鄉) 苗栗縣(公館鄉、西湖鄉、造橋鄉、頭份市、頭屋鄉) 台中市(中區、太平區、北屯區、北區、西屯區、東區、南屯區、南區、神岡區、新社區、豐原區) 彰化縣(二水鄉、北斗鎮、田中鎮、伸港鄉、和美鎮、社頭鄉、芬園鄉、員林市) 南投縣(竹山鎮、南投市、埔里鎮、魚池鄉、鹿谷鄉、集集鎮) 台南市(北區、龍崎區、西港區、善化區、新市區) 高雄市(左營區、田寮區、岡山區、前金區、鼓山區) 屏東縣(九如鄉、內埔鄉、竹田鄉、里港鄉、長治鄉、南州鄉、屏東市、高樹鄉、萬丹鄉、瑪家鄉、鹽埔鄉) 宜蘭縣(冬山鄉、宜蘭市、羅東鎮、蘇澳鎮) 花蓮縣(吉安鄉、花蓮市、鳳林鎮) 台東縣東河鄉 金門縣(金沙鎮、金城鎮、金寧鄉、烏坵鄉) 連江縣東引鄉	113 (取11)
1	基隆市(中正區、安樂區) 新北市金山區 桃園市桃園區 苗栗縣(竹南鎮、卓蘭鎮) 台中市(大肚區、大里區、烏日區、清水區、潭子區、霧峰區) 彰化縣(大村鄉、田尾鄉、鹿港鎮、彰化市、福興鄉) 南投縣(仁愛鄉、水里鄉、草屯鎮) 雲林縣(斗六市、林內鄉) 台南市(楠西區、大內區、仁德區、東區、歸仁區、關廟區) 高雄市(三民區、大社區、大樹區、小港區、內門區、前鎮區、苓雅區、新興區、楠梓區、旗津區) 屏東縣(恆春鎮、崁頂鄉、新埤鄉、滿州鄉、潮州鎮、麟洛鄉) 花蓮縣瑞穗鄉 澎湖縣(西嶼鄉、馬公市、湖西鄉)	48 (取5)
2	基隆市(中山區、仁愛區、信義區) 新北市(平溪區、石門區、林口區)	54 (取5)

	<p>桃園市(八德區、大園區、大溪區、新屋區、觀音區)          新竹縣(芎林鄉、峨眉鄉、橫山鄉)          苗栗縣(三灣鄉、苗栗市、銅鑼鄉)          台中市(西區、沙鹿區、龍井區)          彰化縣(永靖鄉、花壇鄉、溪州鄉、線西鄉)          南投縣中寮鄉          台南市(中西區、永康區、白河區、安南區、南區、安定區)          高雄市(仁武區、六龜區、鳥松區、鳳山區、燕巢區、鹽埕區)          宜蘭縣(三星鄉、員山鄉、頭城鎮、礁溪鄉)          花蓮縣(光復鄉、壽豐鄉)          台東縣(大武鄉、台東市、成功鎮、池上鄉、金峰鄉、關山鎮、蘭嶼鄉)          澎湖縣望安鄉          金門縣(金湖鎮、烈嶼鄉)          連江縣莒光鄉</p>	
3	<p>新北市(八里區、坪林區、瑞芳區、雙溪區)          新竹縣尖石鄉          苗栗縣獅潭鄉          台中市(石岡區、東勢區、梧棲區)          彰化縣埔鹽鄉          南投縣(名間鄉、信義鄉)          台南市(北門區、佳里區、南化區)          高雄市(大寮區、甲仙區、杉林區、那瑪夏區、旗山區、茂林區)          屏東縣(萬巒鄉、霧台鄉)          宜蘭縣(五結鄉、南澳鄉)          花蓮縣新城鄉          台東縣(太麻里鄉、海端鄉、鹿野鄉)          連江縣(北竿鄉、南竿鄉)          澎湖縣七美鄉</p>	32 (取3)
4	<p>新北市烏來區          桃園市(復興區、龜山區)          苗栗縣(三義鄉、南庄鄉、通霄鎮)          台中市大雅區          彰化縣(二林鎮、竹塘鄉、秀水鄉、埔心鄉、埤頭鄉)          雲林縣(古坑鄉、莿桐鄉)          嘉義縣(水上鄉、布袋鎮、梅山鄉、番路鄉)          台南市(七股區、左鎮區、玉井區、學甲區)          高雄市(永安區、林園區、美濃區、湖內區、橋頭區、彌陀區)          屏東縣(牡丹鄉、車城鄉、佳冬鄉、東港鎮、枋寮鄉、林邊鄉、春日鄉、          泰武鄉、獅子鄉)          宜蘭縣壯圍鄉          花蓮縣(玉里鎮、富里鄉)          台東縣(延平鄉、達仁鄉、長濱鄉、綠島鄉)          澎湖縣白沙鄉</p>	45 (取5)
5	<p>新竹縣五峰鄉</p>	25

	苗栗縣(大湖鄉、後龍鎮、泰安鄉) 台中市(外埔區、和平區) 彰化縣芳苑鄉 南投縣國姓鄉 雲林縣(土庫鎮、斗南鎮、褒忠鄉) 嘉義縣大埔鄉 台南市(東山區、麻豆區、新化區、山上區) 高雄市(阿蓮區、茄萣區、路竹區) 屏東縣(三地門鄉、枋山鄉、琉球鄉、新園鄉) 宜蘭縣大同鄉 花蓮縣豐濱鄉	(取3)
6	新竹縣新豐鄉 台中市(大甲區、大安區) 彰化縣大城鄉 嘉義市(西區、東區) 嘉義縣(大林鎮、中埔鄉、六腳鄉、朴子市、東石鄉、新港鄉) 雲林縣(二崙鄉、口湖鄉、水林鄉、北港鎮、四湖鄉、東勢鄉、虎尾鎮) 台南市(六甲區、官田區、後壁區、柳營區、將軍區、鹽水區) 高雄市桃源區 屏東縣來義鄉 台東縣卑南鄉 花蓮縣(秀林鄉、卓溪鄉)	30 (取3)
7	苗栗縣苑裡鎮 台中市后里區 彰化縣溪湖鎮 雲林縣(大埤鄉、元長鄉、台西鄉、西螺鎮、崙背鄉、麥寮鄉) 嘉義縣(太保市、民雄鄉、竹崎鄉、阿里山鄉、鹿草鄉、溪口鄉、義竹鄉) 台南市(下營區、安平區、新營區) 高雄市梓官區 花蓮縣萬榮鄉	21 (取2)
總計	368(取各級前10%，四捨五入)	37

附表2.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1年全國 B、C 型肝炎篩檢績優評比方案  
【其他 B、C 肝篩檢推動績優獎推薦表】

參選名稱：1. 醫院團隊 B、C 肝篩檢推動績優獎

一、參選基本資料

參選基本資料			
參選團隊代表 (主要推動主管)		職稱	請自行粘貼二吋照片 於空白處
服務醫院/單位 名稱			
服務資歷	自民國____年至民國____年，總計____年(服務該醫院或推動該業務年資)		
通訊地址			
聯絡人		職稱	
聯絡人電子信箱		電話	
主要學歷			
學	校	科系	所畢(肄)業日期
1			
2			
3			
主要經歷			
服務機關團體	職	稱	單位
1			

2			
3			

## 二、推薦人資料

推 薦 人 資 料				
單位				單位負責人
姓名		職稱		簽章
通訊地址				電話
聯絡人				電話
注 意 事 項				
<p>一、各衛生局及各醫院可依實際情形推薦：<u>每家醫院自行推薦數不得超過2案、每個衛生局推薦數不得超過4案；推薦之參選團隊代表如重複者，併1案審查。</u></p> <p>二、推薦人姓名欄部份，請推薦人親自簽名；單位推薦請具負責人或主管姓名。</p> <p>三、表格以 A4word 檔(直式橫書)、字大小14、字體中文使用標楷體(英文使用 Times New Roman 字體)及單行間距，至多以3頁為限。</p>				

### 三、參選特殊績效事蹟

參選理由及特殊績效事蹟(請以條列式呈現)			
1. 創新篩檢策略			
2. 縣市政策配合度	如:配合縣市篩檢量、篩檢場次、政策宣導等		
3. 篩檢貢獻度	(註:如有無提供意見供衛生局或本署採納者,或相關策略供其他單位觀摩學習者。)		
參選團體名單			
姓名	性別	服務單位	職稱
注意事項			
表格以 A4word 檔(直式橫書)、字大小14、字體中文使用標楷體(英文使用 Times New Roman 字體)及單行間距,至多以5頁為限。			

附表3.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1年全國B、C型肝炎篩檢績優評比方案  
【其他B、C肝篩檢推動績優獎推薦表】

參選名稱：2. 醫院首長B、C肝篩檢推動績優獎

一、參選基本資料

參選基本資料			
參選人		職稱	請自行粘貼二吋照片 於空白處
服務醫院			
服務資歷	自民國____年至民國____年，總計____年(服務該醫院或推動該業務年資)		
通訊地址			
聯絡人		職稱	
聯絡人電子信箱		電話	
主要學歷			
學	校	科系	所畢(肄)業日期
1			
2			
3			
主要經歷			
服務機關團體	職	稱	單
1			位

2			
3			

## 二、推薦人資料

推 薦 人 資 料					
單位				單位負責人	
姓名		職稱		簽章	
通訊地址				電話	
聯絡人				電話	
注 意 事 項					
<p>一、各衛生局及各醫院可依實際情形推薦，每家醫院可自行推薦，每個衛生局推薦數不得超過3案；推薦之參選人如重複者，併1案審查。</p> <p>二、推薦人姓名欄部份，請推薦人親自簽名；單位推薦請具負責人或主管姓名。</p> <p>三、參選基本資料及推薦人資料，以 A4word 檔(直式橫書)、字大小14、字體中文使用標楷體(英文使用 Times New Roman 字體)及單行間距，至多以3頁為限。</p>					



### 三、參選特殊績效事蹟

參選理由及特殊績效事蹟(請以條列式呈現)	
1. 推動篩檢服務 具體事蹟	
2. 篩檢貢獻情形	(註:如有無提供意見供衛生局或本署採納者,或相關策略供其他單位觀摩學習者。)
注 意 事 項	
表格以A4word檔(直式橫書)、字大小14、字體中文使用標楷體(英文使用Times New Roman字體)及單行間距,至多以3頁為限。	

附表4.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1年全國B、C型肝炎篩檢績優評比方案  
【其他B、C肝篩檢推動績優獎推薦表】

參選名稱：3. 地方推動者B、C肝篩檢推動績優獎  
(村里鄰長、社區相關協會等)

一、參選基本資料

參選基本資料			
參選人		職稱 (無者免填)	請自行粘貼二吋照片 於空白處
服務單位	(無者免填)		
服務資歷	自民國____年至民國____年，總計____年(推動該業務年資)		
通訊地址			
聯絡人		職稱	
聯絡人電子信箱		電話	
主要學歷			
學	校	科系	所 畢(肄)業日期
1			
2			
3			
主要經歷(無者免填)			
服務機關團體	職	稱	單 位

1			
2			
3			

## 二、推薦人資料

推 薦 人 資 料				
單位				單位負責人
姓名		職稱		簽章
通訊地址				電話
聯絡人				電話
注 意 事 項				
<p>一、各衛生局及各醫療院所可依實際情形推薦，每家醫療院所推薦數不得超過1案，每個衛生局推薦數不得超過2案；推薦之參選人如重複者，併1案審查。。</p> <p>二、推薦人姓名欄部份，請推薦人親自簽名；單位推薦請具負責人或主管姓名。</p> <p>三、參選基本資料及推薦人資料，以 A4word 檔(直式橫書)、字大小14、字體中文使用標楷體(英文使用 Times New Roman 字體)及單行間距，至多以3頁為限。</p>				

### 三、參選特殊績效事蹟

參選理由及特殊績效事蹟(請以條列式呈現)	
1. 推動篩檢服務 具體事蹟	
2. 篩檢貢獻情形	(註:如有無提供意見供衛生局或醫療院所採納者,或相關策略供其他單位觀摩學習者。)
注意事項	
表格以A4word檔(直式橫書)、字大小14、字體中文使用標楷體(英文使用Times New Roman字體)及單行間距,至多以3頁為限。	